# 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

#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倡尊重生命、兼顧飼主對寵物情感及符合環保規範，協助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二一三零三零三七二號令訂定「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之規定，且小型動物焚化爐已建置完成，可提供寵物屍體單獨焚化服務，以抒解民眾對飼養之寵物視為家人，取回骨灰悼念之情感寄託，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其要點臚列如下：

一、名稱修正：因焚化爐焚燒對象已規範於本標準第三條，且不局限僅外運焚化，故將(動物)、「外運」刪除。(修正名稱)

二、訂定原因及目的補充文字說明使更臻完善。(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外運焚化之收費方式刪除第五款移新增之第六條，並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新增單獨焚化取回骨灰之收費標準，與外運焚化之收費標準分不同條次予以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將原列於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獨立新增於本標準第六條統一規範，不論外運或單獨焚化，皆獎勵為寵物辦理寵物登記之優惠。(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書表刪除第三款，相關規定已分別規範於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因應本標準修正，條次之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